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苹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苹果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苹果”)

- (一) 果树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处于盛果期；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 果树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苹果树死亡，且死亡率在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 火灾；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实的损失，且减产损失率在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
- (二) 风灾、雹灾、冻灾；
- (三) 病虫害鼠害；
- (四) 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苹果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四) 在果品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果, 或者为控制果量进行疏果;
- (五) 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苹果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果实成熟采收后至次年萌芽前期间内保险果实的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苹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苹果生长期投入的生产成本, 每亩保险金额分为苹果果树保险金额和苹果果实的保险金额, 总保额为每亩 3000 元, 其种果树每亩 1200 元, 果实每亩 1800 元。

保险金额= (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费=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果树的相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果实的相对免赔率是 20%。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其中保险果实的保险责任期间自萌芽开始, 至果实成熟采收完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

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苹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苹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树体、保险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苹果树死亡率达到10%(含)以上或苹果减产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树体赔偿金额+保险果实赔偿金额

（一）保险树体死亡：

保险树体赔偿金额=保险树体每亩保险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

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植株种植数量×100%

（二）保险果实损失：

保险果实赔偿金额=保险果实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果实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农业部门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共同研究确定。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果实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最高不超过当地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按照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近三年的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萌芽-坐果(不含)	每亩保险金额×40%
坐果(含)-果实成型(含)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处于成熟期的保险果实赔偿比例根据采收程度等比例减少,可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已采摘 90%以上的保险果实,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树体、保险果实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经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后再行定损,最终以相关专家意见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作为认定保险树体是否死亡或保险果实是否损失的依据。在专家鉴定期间或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

(四) 保险期间内,保险树体和保险果实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苹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苹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雪灾：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厘米（含）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九）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

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野生动物毁损：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损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